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与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 年计提各项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484.9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

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为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19）。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十）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具体标准为7.14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7.14万/年（含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确定报酬（含税）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董事长游志胜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长游志胜回避表决。

10.2 关于副董事长范雄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副董事长范雄回避表决。

10.3 关于董事刘健波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刘健波回避表决。

10.4 关于董事游健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游健回避表决。

10.5 关于董事李彦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李彦回避表决。

10.6 关于独立董事车晓昕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车晓昕回避表决。

10.7 关于独立董事王清云2024年度报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王清云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建议。

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